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柳維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95,8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39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3578 元	柳維倫	自民國113 年09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53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26509 元	柳維倫	自民國113 年09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65399 元	柳維倫	自民國113 年09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 591750 元	柳維倫	自民國113 年09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45%計算之 利息
005	新臺幣 104390 元	柳維倫	自民國113 年09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45%計算之 利息
006	新臺幣 135670 元	柳維倫	自民國113 年09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柳維倫於民國112年06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
08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6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26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53採機動利率計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
01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2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3 3年09月20日止累計64,0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,578元為本
04 金；44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5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
06 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柳維倫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向債權
07 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起至民國118
08 年10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
09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10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11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12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13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14 人至民國113年09月20日止累計128,9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
15 6,509元為本金；2,40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16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17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柳維倫於民國111年0
18 6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2日
19 起至民國118年06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
20 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
21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22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23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24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25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0日止累計65,743元正未
26 給付，其中65,399元為本金；34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
27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
28 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柳維倫於民
29 國111年02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
30 年02月08日起至民國118年02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31 按年利率百分之9.4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

01 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02 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03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04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05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0日止累計59
06 3,6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91,750元為本金；1,854元為利
07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08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五)債務人柳維倫於民國111年02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
10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2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02月25日
1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4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17 9月20日止累計105,5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4,390元為本
18 金；1,17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19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
20 所示之利息。(六)債務人柳維倫於民國112年06月19日向債
21 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9日起至民國11
22 9年06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
23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24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25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26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27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28 人至民國113年09月20日止累計138,0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
29 5,670元為本金；2,36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30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31 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(七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
01 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
02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03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
04 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